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3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3月23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4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3月2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3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14年3月22日、23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14年3月24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以及晟视天下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于2011年2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0号)核准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4月14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自2011年4月14日开始至2014年4月14日(含)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操作期间为2014年4月14日(含)起至2014年4月17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限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或继续持有。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4年4月18日(含)起至2014年4月30日(含)止。其中:自2014年4月18日(含)至2014年4月29日(含)止,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4年4月30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3年,第二个保本期自2014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到期和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1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以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决定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007号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在意见征求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与独立董事互动”专栏、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传真参加本次意见征求活动并反馈意见。公司将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方式

1、公司网站“与独立董事互动”专栏:http://www.fjnf.com/tzgx_list.asp?ClassId=23&Topid=16##Menu=ChildMenu16

2、独立董事电子邮箱:dlds600483@sina.com

二、与公司的其他沟通方式

1、电子邮箱:nf600483@sina.com　nfzy600483@sina.com

2、联系电话:0599-8813009　0599-8813015

3、传真:0599-8809965

4、联系人:李　峰、郑　怡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2-26 至 2014-3-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3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3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3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3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3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限制大额申购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天天利货币A	广发天天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75	0004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2014年2月26日刊登了《关于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从2014年2月28日起,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

鉴于目前基金运作平稳,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6日起,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30,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3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另广发天天利货币B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航投资(6007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代码:6007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发布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5,994.00	2.85%	159,940,000.00	2.85%	12个月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	15,703.20	1.00%	157,032,000.00	1.00%	12个月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270	1.10%	72,700,000.00	1.10%	12个月
广发聚鑫债券基金	70	1,017.80	2.63%	10,178,000.00	2.6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3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1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39,329,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2014年3月20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分别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张旭签署了《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3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和《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张旭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由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分别向深圳捷安德、张旭转让其持有的珠海中富11.39%、5.10%股份。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以上减持珠海中富股份的行为,尚待取得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方能执行。

此外,因其业务发展需要,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继续减持珠海中富股票,预计未来半年内减持珠海中富股票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珠海中富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前,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没有出售珠海中富股份且未违反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B(HK)”)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大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0日,AB(HK)分别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张旭签署《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3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和《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张旭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AB(HK)分别向深圳捷安德、张旭转让其持有的占珠海中富股份总数11.39%、5.10%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捷安德持有的股份数将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张旭持有的股份数将占公司总股本的5.10%,AB(HK)持有的股份数将占公司总股本的9.9%。深圳捷安德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应其最终股东刘锦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B(HK)以上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尚待取得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方能执行。

1、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有色大厦615、616(仅限办公)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845187

(5)、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6855381546号

(6)、法定代表人:刘锦钟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凭20440301011333号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5月13日);

(9)、经营期限:自2009年02月18日至2019年02月18日

(10)、主要股东:刘锦钟出资5000万元,比例100%,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刘锦钟

身份证号码:4415011971****0054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本公司的投资关系情况

本次变动前,本公司投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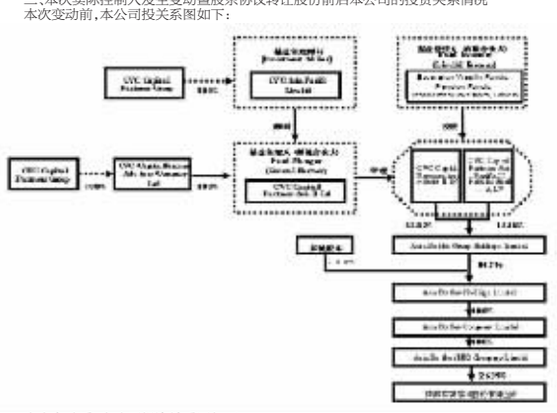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投资关系图如下:

三、必要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做出本提示性公告。关于AB(HK)、张旭分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39,329,7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9%,以下简称“AB(HK)”)通知,2014年3月20日,AB(HK)分别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张旭签署了《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3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张旭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AB(HK)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9%)以2.3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捷安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570,8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以2.2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旭。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本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按照AB(HK)与深圳捷安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AB (HK) 将持有的珠海中富11.39%的股份计146,473,200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捷安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8,606,216.00元。转让完成后,深圳捷安德将持有本公司146,47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39%。

按照AB(HK)与张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AB (HK) 将持有的珠海中富5.10%的股份计65,570,830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0,157,200.70元。转让完成后,张旭将持有本公司65,570,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深圳捷安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

2、受让方: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3、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46,473,200股,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11.39%

4、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48,606,216.00元

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在交割时,受让方深圳捷安德应向转让方AB(HK)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8,606,216.00元;在交割完成后,受让方深圳捷安德应在不晚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前向转让方AB(HK)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90,000,000.00元。

6、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

(1)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了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

(2)双方已经根据适用法律、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与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双方已经取得了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意见。

7、协议生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后生效。

(二)与张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

2、受让方:张旭

3、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65,570,830股,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5.10%

4、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0,157,200.70元

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在交割日,受让方张旭应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AB(HK)指定的银行账户。

6、在以下交割条件得以满足或经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后,股份转让于交割日进行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了有权外资主管部门 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

(2)双方已经根据适用法律、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与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双方已经取得了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意见。

7、协议生效: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有色大厦615、616(仅限办公);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845187;

5、法定代表人:刘锦钟;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凭20440301011333号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5月13日);

8、经营期限:自2009年02月18日至2019年02月18日;

9、主要股东:刘锦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为深圳捷安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张旭:

1、姓名:张旭;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110104198607100001X;

4、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天桥北里3号楼523号。

四、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名称: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

2. 中文译名: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3.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 公司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901-3 室

5. 授权资本:500,000港元

6. 公司注册号码:No. 1105276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9. 执行董事:

(1)Ho Chi Kit(何志杰)

(2)Lam Tsz-Wang, Alvin(林子弘)

(3)Chiu Kan Yan Denny(招镜炘)

(4)Mak Lok Qun Denise(麦乐坤)

10.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11. 股东及持股比例:Asia Bottles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亚洲瓶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五、备查文件

1、《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3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2、《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张旭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0%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3、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4、股份转让方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18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13年三季度报告》,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46,515.30元,并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6亿元至4.5亿元,201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8亿元至11.7亿元。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2中富01”);债券代码为“112087”)进行停牌处理,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31,422.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65,711.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O一四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4年3月20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531422.03元。以2014年3月2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全体投资者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03月25日
除息日	2014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3月2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联系电话 (021)61616150

传真 021)63604199

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002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4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0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0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下同)自2014年3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3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